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我们作为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傅丰礼	7	7	0	0
贺小勇	7	7	0	0
张晓荣	7	7	0	0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的信息和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正确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在董事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1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出席亲自出席会议。2011 年公司运营正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1 年度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的态度，对公司的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董事会各项决议都是正确合法，期间共对 3 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公司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胡浩为审计部经理的议案》、《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朱维维为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傅丰礼、贺小勇、张晓荣